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壢國中王璽瑩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17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整體團務會議時間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教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」暨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團務運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團行事曆規劃如下：

(一)分團聯席前置會議：114年9月2日、9月23日、10月28日、11月25日及12月23日。

(二)分團聯席會議：114年9月12日、10月3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至12月2日(暫定)及115年1月9日。

(三)課程教學推動分團會議--有效學習推動分團及精進教學推動分團全時輔導員會議：每週二舉行，採線上或實體方式進行會議，依行事曆規劃假本市同德國中或同德國小辦理。

(四)分團全時輔導員會議：依行事曆規劃假本市同德國中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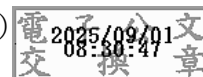
開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校長及全時輔導員以公(差)假登

記，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
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rt.tycg.gov.tw>)報送，俾
利後續審核；所需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
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
(請洽團員所屬總召學校)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正本：同德國中何信璋校長、楊梅國中蘇美珍校長、南崁國中傅安娟校長、同德國中黃秋蓉教師、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、興南國中林雪琪教師、同德國小萬榮輝校長、青園國小鄭惠欽校長、慈文國小羅淑華校長、同德國小黃瓊瑩教師、青園國小李靜樺組長、慈文國小吳承翰組長、大有國中林挺世校長、南美國小陳志奇校長、龍星國小陳秀惠校長、慈文國中駱月女教師、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、大有國小陳永發校長、瑞原國中徐達海校長、慈文國中王朝鍵校長、中興國中陳易騰教師、大有國小陳玳君教師、青埔國中鍾雯豐校長、南崁國小黃從孝校長、大園國小劉燕霏校長、青埔國中黃子芸教師、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、平興國小楊宇峰校長、永順國小林佩娟校長、中山國小蔡淑華校長、中原國小葉靜芸組長、觀音國中黃博欽校長、大同國小梁寶丹校長、新坡國小陳瑞蘭校長、觀音國中張素惠組長、大同國小呂紹瑜主任、南門國小房瑞美校長、過嶺國中郭玉承校長、山東國小劉文忠校長、福豐國中王靜新主任、南門國小黃名君主任、大安國小林世娟校長、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、中平國小賀彩利校長、龍岡國中黃添裕組長、大安國小李厚學主任、凌雲國中謝孟軒校長、同安國小江彩鳳校長、成功國小鄭淑珍校長、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、同安國小呂承育教師、菓林國小王建興校長、會稽國中李文義校長、新明國小姜智惠校長、會稽國中張明山教師、新明國小蔡蕙蘭教師、平南國中蘇彥瑜校長、內定國小邱冠璋校長、興國國小黃建安校長、平興國中鍾翠芬教師、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、文欣國小林育沖校長、平興國中侯坤鎰校長、青溪國中廖家春校長、快樂國小李昀穎教師、外社國小黃惠美校長、山腳國小李明芸校長、外社國小洪源泰教師、楊光國中小曾學鉦校長、上田國小莊錦欣校長、中壢國中王璽瑩教師、中原國小黃木姻校長、仁美國中游淑媛校長、中原國小羅妍蓁組長、建國國中莊文凱校長、樹林國小楊千慧校長、建國國中蔡明秀教師、龍科國小籌備處馮立縈校長、文昌國中余儘卿校長、龍科國小籌備處戴沁言組長、西門國小王博成校長、華勛國小游淑珍校長、西門國小吳嘉惠組長、同德國中郭功禱主任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